

庆 祝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四十周年



李更旺论文选

G253
6
21

吉林省图书馆 学会 编辑
四川省图书馆 书评 学会
成都东方图书馆 学研究所

李更旺选集

吉林省图书馆学会
四川省图书馆学会 合编
成都东方图书馆学研究所

一九八八年

小传



李更旺，河北省昌黎县人。中共党员，东北师大图书馆学系副主任，因患左侧大脑前动脉血栓，于1986年4月2日病逝。

1932年10月20日，他出生于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1952年5月毕业于东北人民政府公安干部学校，后被分配到辽宁省辽阳市公安局工作，1955年8月又考入辽宁大学历史系学习，59年毕业后分配到吉林省辽源市高级中学任教。1963年8月调入辽源市图书馆工作，后任该馆馆长。

1981年1月，因工作需要被调入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学系任教。1983年8月，被任命为系副主任，他是中国图书馆学会会员和吉林省图书馆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他对工作总是踏踏实实，兢兢业业，曾两年被评为系的先进工作者。

任教五年来，他编了《中国书籍史》、《中国古代图书馆事业史》和《中国古代文史文献概述》三本讲义，共57万多字。同时已有30余篇学术论文分别在《文献》、《文物》、《故宫博物院院刊》和《四川图书馆学报》等刊物上发表。

勤奋而诚实的学者——李更旺

序　　言

自李更旺同志辞世两年多以来，总有一种隐疚，痛憾之情不时地折磨着我的心，一直想为他的早逝写些什么，但每当拿起笔，又感到要写的太多，太多，终又放下。拖至今日，他的亲人们委托我为他代编生前所撰图书馆学方面的論文集，我的这一宿愿才有机会得以补偿。1979年6月，那是在白城市召开吉林省图书馆学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科学讨论会上。一位中等身材，戴着深度近视镜的中年知识分子引起我的注意。他身着兰色旧制服，坐在会场后排，不显山，不露水，朴素无华，但发起言来却如山泉激荡，滔滔不绝，有理，有据。他，就是李更旺同志——时任辽源市图书馆馆长。

同是天涯“臭老九”，相逢何必曾相识，未等会议结束，我们就一见如故，成了摯友。谈到他以后的打算，我以见贤思齐的心情劝他：“调到省图来，大家一起干一番事业！”他摇摇头。我又诚恳地说：“若不，就在辽源当好现在的馆长？或者调到政府部门——市委宣传部、公安局、教育局、文化局？”他均不以为然。他借用并改动了古诗中的两句话，回答我说：“从政非所愿，省图不可期。”

其实，依当时他的条件干什么工作都很具备：出身贫苦，共产党员，在公安局，高级中学工作过，有丰富的基层工作经验；曾先后毕业于东北人民政府公安干部学校，辽宁大学历史系。他解

释说，自己只是由于对读书和治学的酷爱，才对图书馆有了浓厚的兴趣，1963年8月调入辽源市图书馆；十几年来的工作又引起他对我国整个图书馆事业的关切。他认为，打倒“四人帮”以后，我国图书馆事业面临着人才匮乏的局面，故发展图书馆学教育是一必然趋势，而从事图书馆学教育的人，最好是既有理论知识水平和专业文化素养，又有图书馆实际工作经验的人。他认为，一天图书馆工作也没干的人无论是哪个大学毕业的，如图书馆学系专业教师也不会称职的，这正如图书馆工作岗位只收图书馆学系毕业生而排斥其它相关学科毕业生，不利于事业的发展一样。

听到这里，顾不得去推敲他的观点是否为真知灼见，我就心领神会地明白了他的心意，说：“你学过历史，又干了多年图书馆工作，正适合到大学教图书馆学系！”他微笑着，点了点头。1981年1月他果然如愿以偿，怀着对图书馆学教育事业的一片赤诚之心，应聘到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系执教。我至今仍然清晰地记得，当他举家来长春后，他见到我的第一句话就是，“我，此生得其所哉！”

他到系里不久，就开始任课，五年多来一直坚守在教学第一线，兢兢业业，勤勤恳恳，开足马力，辛勤地为培养图书馆事业专门人才，耗心血，洒汗水；1983年8月，他被任命为系副主任，曾两年被评为先进工作者。据师生们反映，他为人真诚，襟怀坦白，对同志既能热情关怀，又能严格要求；作风朴实，既能严于律己，又敢于大胆批评。学生称更旺同志是他们的“良师益友。”

由于他在省图书馆学会兼任着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这一方面的社会工作，我们这几年见面的机会就更多了些。每到他家中去，看到他都是坐在那阴暗的小房间里，伏案于孤灯之下，在简朴的书桌上写作。他日也写，夜也写，冬天穿着棉大衣写，冷了就在

小屋内来回走动走动，夏天坐在蒸笼似的斗室内写，有时甚至忘了吃，忘了动，更顾不得用毛巾去擦干身上的汗水。每次他到省馆来，除了谈工作，就是谈文章，谈学术，我同他接触，从来没从他的口中听到过他议论一句别人的是非，他也从不计较和表白自己的任何恩怨得失。我感到在他的生命时间表上，除了工作、教学和写作以外，仿佛再也没有其它别的什么了。

他执教五年中，顺利地开出了《中国书籍史》、《中国古代图书馆事业史》和《中国古代文史文献概述》三门课程，写了三本讲义，近57万字；同时还有30多篇学术论文分别在《文献》、《文物》、《故宫博物院院刊》、《四川图书馆学报》、《图书馆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他的代表作《西周至战国藏书考略》、《古书中竹木制书写材料考析》和《试论刘向等创立的校仇义例》等篇，国内图书馆学界的学者，专家给予了充分肯定和较高的评价，认为是“少见的文字，”“颇有参考作用，”对书籍史、图书馆事业史的研究，“是有贡献的。”1988年1月两篇文章获东北师大优秀科研成果奖励证书，1988年4月一篇文章获吉林省首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更旺同志在五年教学、工作时间之余，又取得了科研成果累累，当然令人钦佩。但我们千万不要只看他著述颇丰、撰文颇速，就以为他是才思过敏，或者是在粗制滥造；实际上，一分耕耘，一分收获，他的成果是同平时刻苦努力分不开的。他从事中国古代图书、文献方面研究，早在“四人帮”横行时期，就坐拥书城；从几乎被看作为废纸堆中精选出大批历史书籍，以惊人的毅力，通读了以二十五史为中心的史料，记下了一本又一本写着密密麻麻字迹的笔记，其涉猎之广、笔耕之勤、蓄积之久，在当今同龄学者中是很突出的。他从不依靠转相抄引的第二手资料去著述，他的文章中任何一种新观点都是从对“材料”的全面占有、系统分析中得来，可谓无证不信，孤证不立。我认为，这同他做

人的态度一样，是做学问的诚实态度。

1984年春节前夕，赵世良同志离长，我邀请宋运郊、李更旺同志为世良同志饯行，席间谈到治学问题。更旺同志不无感慨地说：以前常以古人‘学然后知不足，教然后知困，’为格言，其实理解不深；直到讲中国书籍史，才体会到这句话的真谛。有时学生提出一个书史上的小小疑难问题，也要费我十天，半月时间，去查阅十种，甚至几十种古籍，才有可能回答得言之成理一些。”我想，他也正是以这种不惮烦难，锲而不舍的精神，才勇敢地订正了古书史传统说法中“梵夹装”也叫“经折装”的观点吧？此即收入在本文集中的《古书史中梵夹装并非经折装考辨》一文，刊于《文物》，1986年第6期，更旺同志正在1986年3月30日夜间，应《文物》编辑部之邀在刚刚誉写好这篇论文还未来得及写上信封寄走，而突发左侧大脑前动脉血栓病倒的。距他的逝世，仅隔两天。

更旺同志之子维纯将他父亲近年来发表在各学术杂志上的30多篇文章交给我，我按事业史，书史、文献学和分类学等方面的内容从中选出16篇，编成了这一小册子。更旺同志关于图书馆学的历史方面论著凝聚着他几年的心血，也深深印下了他治学路上走过的足迹；常言说，文如其人，细检一遍，我仿佛又看到更旺同志在那许许多多不眠的夜里展卷思索，勤奋劳作的身影。追念他的音容笑貌，读书治学的种种往事，真的象在昨天。这本小书是一学术品，也是纪念品，更是凭证。她证明更旺同志究竟是一位怎样的人。

静静地安息吧，更旺同志，我的尊敬的朋友！

金恩辉

1988年11月1日夜

目 录

小传

序言	金恩晖
先秦文字的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概述	(1)
试論劉向等創立的图书校讎义例	(8)
关于中国古代图书馆起源的若干问题	(15)
西周至战国藏书考略	(24)
秦代藏书考略	(40)
西汉藏书事业	(53)
东汉藏书考略	(63)
三国两晋时期私人藏书概述	(72)
南北朝诸国官府藏书机构考	(77)
卷轴书籍材质源流考	(83)
古书史中竹木制书写材料考析	(89)
古书史中梵夹装并非经折装考辨	(94)
敦煌石室佚书和内閣大库档案文献概述	(101)
少数民族古代文史文献概述	(109)
关于先秦的分类思想书籍分类与列目考析	(115)
古代文学文献分类立目沿革概述	(120)
著述目录	(129)

先秦文字的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概述

文字产生之后，必然随之产生文字的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这是因为，文字必须通过一定的书写工具，才能使其依附在某种物体之上的缘故。所以，如果把文字做为书籍产生的先决条件，那么，文字的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便是书籍产生的重要前提了。

根据我国现有的文字史料和实物史料，只知先秦是以龟甲、兽骨、陶器、青铜器、石头、竹片、木板等等来作为文字的书写材料的。战国以后有缣帛，两汉以后有纸。至于殷商以前的书写材料，因史料不足，难以确知。我国现存最早的有文字记载的实物资料是商代的甲骨卜辞（即甲骨文），其次是西周至春秋时间的铭文（即钟鼎文或金文）和石鼓上的刊文（即石鼓文）。而最早的典册已散逸无存。在现有的先秦典籍中，记载龟甲、金石、竹木、缣帛为文字书写材料的，仍散见于个别著作中，现依次分别引述之。

一、古籍关于以龟甲作为书写材料的记载：《逸周书·史记解》有“谋臣不用，龟册是从。”《易·上系辞》有“定天下之吉凶……莫善于蓍龟。”《诗·大雅文王》有“爱契我龟”，《韩非子·饰邪》有“凿龟数策”，等等。甲骨最初出土于河南安阳小屯殷墟，殷墟是殷代故都的废墟。早在西汉时期，已有殷墟之称，《史记·项羽本记》就有“项羽与章邯期于洹水南殷墟上”的记载。乡下人在开始发现甲骨时，曾把它叫做龙骨，并卖给药店作药物。公元1899年（清·光绪25年），清朝大学士王懿荣在药店买药，发现这些甲骨上刻有文字，知是一种古代文物，于是开始搜罗。王氏死后，甲骨为刘铁云所得，罗振玉在刘家初次见到甲骨文，便惊为奇宝，并劝刘氏选择字迹完好的千余片拓印为书，于是开始了传印甲骨文字的工作。从此，考古学者便形成了研

究甲骨文的风气。甲骨文字首先由刘鹗、孙诒让、罗振玉、王国维等人进行研究，认定是殷朝的一种文书。由于甲骨文上记录着殷代时期许多事迹，所以甲骨文便成为研究殷商历史的珍贵资料了。《礼记·月令》中载有“龟策占兆，审卦吉凶。”这说明甲骨上的文字多是用在记录占卜方面的事，所以又称作殷墟卜辞。迄今殷墟甲骨已被发掘出十余万片，所用单字约有三、四千个，现能正确辨识、解释的单字约有千余个左右。古籍所载的“爰契我龟”，说的就是甲骨上的文字是用刀刻的，这与出土的甲骨片上的文字即以刀刻是完全一致的。同时还发现在各别的甲骨片上有钻孔的痕迹。董作宾在《商代龟卜之推测》中谈到有的甲骨表面尾尖有辨之文，即“册六”二字，并在甲骨片的稍上断处有孔，这孔是为用以穿编连册所凿的。又有的发现在甲骨尾尖有 $1=I\wedge$ 或 \wedge^2 的文字，以为是“编六”二字。也有的发现在甲骨片上刻有“三册”，“册凡三”等字样。这些都表明，用完卜辞后的甲骨，已经被编连成册。而甲骨编册的被发现，不仅证实了古籍所载“凿龟数册”的确切性，同时也证明了它是先秦书写文字的一种重要材料。

二、古籍关于以金石作为书写材料的记载：《竹书纪年》有“禹受二女，无子，刻其名于苕华之玉。”《管子·重令》有“工以雕文，刻镂相稚也。”《管子·法法》有“以雕文刻镂，足以辨贵贱。”《墨子·鲁问》有“书之于竹帛，镂之于金石，以为铭于钟鼎。”这些记载也被考古发见的先秦时期钟鼎上的铭文和石鼓上的刊文所证实。例如：毛公鼎上有铭文四百九十九字，散氏盘上有铭文三百五十七字，召鼎上的铭文四百另三字。再如商朝的司戊鼎、周朝的孟铜鼎等青铜器上面，皆有铭文。这些铭文足可和古籍所载的“雕文刻镂”或“铭于钟鼎”相互印证。同时也充分证明了钟鼎铜器是先秦时期进行书写文字的重要材料之一。

先秦石鼓，始出于陈仓之野、唐以前无闻，自唐人发现后，对其制作年代，在唐朝以后的历代学者著述中，众说纷纭。经近代和

今人的进一步研究考证，特别是马衡的《石鼓为秦刻石考》发表后，因证据充分，铁案如山，于是千古聚讼，从此定论，终使学术界公认为石鼓是秦国刻石。石鼓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刻石文字。在十块鼓形的石头上，每块各刻四言诗一首，所刻书体，为秦始皇统一文字以前的大篆，即籀文。每鼓约经三尺，顶圆底平，刻石文字环刊在石鼓之上。石鼓历久残缺。宋欧阳修所见鼓上刻文已仅四百六十五字；后人所见字数愈少，到清代经补其缺文，共得四百六十四字。清乾隆52年（公元1791年）高宗见石鼓原刻日益漫漶，于是立重栏保护，并又派人另选好的石料摹勒鼓文，所以石鼓便有新的、旧的两种（见《金石萃编》）。这是先秦时期，以石头作为一种书写文字材料的实物证据。

除金石外，尚有少量的烧在陶器上的文字。例如，在甘肃辛店发掘的先秦陶器上、在西安半坡村出土的仰韶时代的陶器上，以及在山东莒县大汶口出土的陶尊上，均有类似刻画文字符号的图象。所有这些，都是研究当时社会的第一手可靠材料，它与《尚书》有同等价值。由此可见，从甲骨文、金铭文、石鼓文、陶文等遗物来看，中国的文字在商代后期已经趋于成熟。这足以表明，我国文字到殷商时不仅已有较长的演变历史，而且在书写材料的利用上也是比较广泛的了。

三、古籍关于竹简、木版、缣帛作为书写材料的记载。

首先、关于竹简。《诗·小雅出车》有“岂不怀归，畏此简书。”疏：“古者无纸，有事书之于简，故曰简书。”《仪礼·聘礼》载有：“百名以上书于策。”《墨子·鲁问》有“书之于竹帛。”《春秋左氏传集解序》杜预称：“古文皆简编，科斗文。”《后汉书·蔡伦传》说：“自古书契多编以竹简。”这是古籍以竹简作为书写材料的记载。一般地说用竹简制的书籍，叫简策，或称简书，或叫策书。简策书籍起于何时，已不可考，据《尚书·多士》记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说明册（同策）书在殷商时代就已经有了，春

春秋时期简策已经通行，从战国到东汉末年，以竹简为书写材料，一直居于主要地位。编简为策是我国已知最早的书籍制度，它对以后书籍制度发展，有着直接的影响。

其次，关于木版。《仪礼·聘礼》载有“不及百名书于方。”汉郑玄注说：“方，版也。”《仪礼·既夕礼》有“书匱于方”，《论语·乡党》正义有“方，以木为之。”《史记·张丞相列传》载有“主柱下方书。”集解称：“如淳曰：方，版也，谓书事在版上者也。”《礼记·中庸》说：“文武之政，布在方策”，这是古籍以方版作为书写材料的记载。古代用木方制的书籍，多称方策，也称方书。方策是指编连诸方而为册的木制书籍。后来，木制的书写材料又分为方、版、牍、檄、椠等。虽然这些都是用木制的书写材料，但由于其所写的文字功用不同，因而各自的形制、尺寸也不尽一样。一般地说：“方”是在没有竹子的地方，以木简（即方）代替竹简著录书籍。而版、牍、檄、椠等等，则主要用于书写文书、信件、名册、绘图、文告、起稿等方面的。它们与方的功用是有区别的。

王国维于《简牍检署后》中说：“书契之用，自刻画始，金石也，竹木也，三者不知孰为后先，而以竹木之用为最广。”竹木之用至南北朝末期才被全废，足见我国以竹木为书写材料的历史，是相当长的了。

最后，关于缣帛。在先秦古籍中，《礼记·聘礼》有“若有故，则卒聘束帛加书。”《晏子春秋·外篇重而异者》载有“著之于帛，”《墨子》多以竹帛并称，如：“所书于竹帛。”（《兼爱下》）或“书其事于竹帛。”（《天志中》）或“先王之书，慎无一尺之帛，一篇之书。”（《杂守》）《越绝书·越绝外传》记载越王勾践“以丹书帛置之枕中”，东汉许慎《说文》有“著之竹帛谓之书也”，解放前后在湖南长沙先后出土的帛书、帛画，就是以帛作为书写材料的物证。这种书写材料虽然产

生在战国并应用到中世纪，但因其产量少，价格高，却很难得到普及。因此，它始终未居于主要地位。后来，由于“缣贵而简重，并不便于人”（《后汉书·蔡伦传》），终于导致纸的发明和利用。到三国以后，我国书籍的书写材料才用纸代替了简、帛。此后，纸就是通用的书写材料了。

应当承认，先秦利用竹简、木板以至缣帛作为书写材料，这在我国文化史上是一个重要的创举。它为记载、传播、发展我国古代文化，起了重大作用。我国古代典籍所以能够较世界其它文明古国异常丰富，这与先秦时期对竹简、木板和缣帛的利用有着直接关系。因此，它在我国古代文化史上，是占有一定地位的。

在有书写文字材料的同时，也必然产生书写文字的工具。而书写文字工具的产生和发展，则是我国书籍产生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之一。书写工具同文字和书写材料一样，在我国古代文化史上，同样占有重要地位。以现在掌握的文字资料和实物资料，仅知我国先秦时期，在竹简、木板、缣帛上书写文字的主要工具是笔和墨。但我国的笔、墨究竟始于何时，因史料缺乏，无从可考。以一般的道理而言，有文字当有书写文字之笔，即使笔不定型；同样道理，有文字和笔，也必须有书写文字的材料，即使材质有所区别。由此说来，三者的产生和发展，虽有先后，但也很难分开。

在我国古代，刀笔并称。《史记·孔子世家》说：“至于《春秋》，笔则笔，削则削。”《考工记》有“筑氏为削”，郑注将“削”解之为“今之书刀”。颜师古注《汉书·礼乐志》解“削”谓：“削者谓之有所删去，以刀削简牍也。”又说：“籍谓有所增益，以笔就而书之。”《战国策·齐四》载有“孟尝君乃取所怨，五百牒削去之。”《管子·霸形》有“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笔。”《史记·张丞相列传》正义说：“古用简牍，书有错，修以刀削之。”《释名》说：“笔，述也，谓述事而言之也”。又说：“书刀，给书简札有所刊削之刀也。”由此可知，笔是

专用书写的工具，刀是用以刊正刮削书有误的工具。为保持在竹简木板上所书文字的正确，刀笔不能分离，这是由于书写所用的材料性质决定的。先秦刀笔的关系，犹今铅笔与橡皮的关系。二者有区别也有联系。值得强调指出的是，刀、笔的概念是不能混同的，即使殷墟卜辞为刀所刻，是刀起到刻字的作用，但绝不能将刀称之为笔，犹今刻印章之刀与书写文字之笔是不能混同一样。

笔，在西周时，古籍就有记载。《尚书·中候》记有：“去龟负图，周公援笔，以时文写之”《礼记·曲礼上》有“史载笔，士载言。”在先秦各代，史在君王之前笔不离手，务须“秉笔事君”（《国语·晋语》），或“进秉笔”（《国语·楚语》）。到战国时，列国对笔的称呼虽不尽一致，然而却被广泛的利用。《尔雅·释器》说：“不律谓之笔”，《说文》说：

“楚谓之聿，吴谓之不律，燕谓之拂，秦谓之笔。”可见笔在秦以前，并无统一的名称。现知我国最早的笔为竹制毛笔。这已被我国考古发掘而得的实物所证实。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于长沙南门外左家公山，清理一战国木廓墓，发现先秦竹制毛笔一支（注①），同时在信阳战国楚墓中亦发现竹笔一支，笔头已经不存（注②），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发现有未刻定的一片龟甲是墨书，并有露出笔锋的痕迹。据此，知商代已经有笔（注③）。可以认为，我国竹制毛笔在商代已经出现。到战国时，制笔工艺已经达到较高水平，并且得到普遍使用。至于竹制毛笔产生之前，其笔如何，有的认为：“竹木以漆”（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卷八，或“古人以笔点漆而书。”（翁元圻《注引其友人王熙驳议》），有的进而解释：创文字，作书契，用竹挺点漆而书，这个挺和漆，就是笔和墨的雏形（注④）。这些说法既无先秦遗物凭证，又缺先秦古籍史料依据，实很难令人置信。

关于墨。先秦典籍既有记载，考古发掘也有发现《礼记·王藻》载有：“史定墨，君定礼。”《管子·霸形》载有：“削方

墨笔。”《庄子·田子方》记载：“宋元君将画图，众史皆至，授揖而立，舐笔和墨在外者半”。《韩诗外传》有“墨书操觚，从君之过。”西晋时太康二年在汲县发古冢所得书为汲冢书，皆“以墨书”（《穆天子传·序》）。以上所引是我国古籍对墨利用于书写文字的记载。一九五三年于湖南长沙市仰天湖清理先秦古墓时，发现一批竹简，简上为墨书篆文（注⑤）。一九五四年于长沙杨家湾清理M006号古墓中，也获得一批有墨写文字的竹简，同时还发见一箇筐，筐中满装书写竹简用的墨（注⑥）。尤其在考古中于殷代武丁时期的卜辞上，发现有涂墨涂朱的甲骨文（注⑦）。这些明秦遗物的出土，验证了古籍对笔、墨记载的确切性，同时也说明了以墨、朱二色书写文字在殷商时期已经实行。由于笔、墨二者关系密切，所以竹制毛笔和墨的产生年代，应当是极其接近的。

先秦时，用朱色书写文字在古籍中也有反映。如《春秋左氏传》襄公廿三年载有“丹书”。《晏子春秋·内篇杂上》有“景公游于纪，得金壺，发而视之，中有丹书。”《越绝书》卷十三有“范子言阴阳之变，越王称善，以丹书帛，置之枕中，以为国宝。”一般说来，朱色在先秦多用于迷信方面的书写，尤其在战国时，朱色多书之于帛，却不如墨使用的那样广泛。

竹帛笔墨的产生和被广泛利用，对我国古代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地推动作用。后来由于纸的发明和对砚的利用，使我国文字的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更加理想和完备。但是也要指出，在奴隶社会和其后的封建社会，统治阶级为政治上加强其统治，以巩固其剥削制度，必然在文化领域内，强烈地推行文化垄断和专制，而由劳动人民所创造出的书写材料和书写工具，皆被奴隶主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所享用，并以书籍的形式推行其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的思想文化教育。因此说，在阶级社会里，书籍在上层建筑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统治阶级利用其作为思想文化统治的工具之一，在科学不发达的古代，尤其如此。

文中注

①傅振伦《论长沙左家公山发现的古笔》见1956年《文史哲》二期第48页；

②陈直《古代文具用品概述》见1963年《历史教学》第三期第40页；

③同注②

④尹润生《漫谈古墨》见1951年《文物参考资料》第一期第29页；

⑤何微《说墨》见1962年6月9日《光明日报》

⑥同注⑤

⑦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一章第三节

《图书馆学刊》1982年第二期

试论刘向等创立的图书校仇义例

校理图书，我国春秋初期有宋国大夫“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①，战国初期有鲁国孔丘“治《诗》、《书》、《礼》、《乐》、《易》《春秋》、六经。②”由此看来，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就已经出现了校理图书的萌芽。

西汉时期，曾数次大规模地搜集、整理图书。其主要目的在于利用儒家典籍来加强思想专制以巩固其封建统治。由于西汉官府藏书已“书积如丘山”③，有许多图书“学残文缺，稍离其真”，甚至有的“经或脱简，传或间编”④。再加之“书缺灭而不明，篇章弃散而不具，晁错等辈，各以私意，分析文字，师徒

相因相授，不知何者为是。”⑤鉴于这些原因，西汉朝廷遂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派遣众多学者，“陈发秘藏，校理旧文”⑥，进行长时间的大规模整理。史有记载的就有五次。其中汉成帝执政期间由刘向、刘歆父子领导的那次规模最大、时间最长，业绩也最突出，并且创立了较为完整而系统的图书校讎义例。本文试就刘向等人创立的图书校讎义例作初步探索，有所不当，敬请指正。

刘向、刘歆整理图书，范围甚广，它包括网罗众本，相校图书，校缀简篇，调整次第；通过校讎审定书籍中所遗缺误增的篇、章、字、句、以补删脱衍，订伪存真；随后则是定正本，著目次，命书名，标册次，杀青，缮写，编连成册，分类编目，入库排架，妥善保管。校讎只是图书整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刘向《别录》所阐述的内容和义例，可把图书校讎的范围归纳为五个方面。即：校讎条件、校讎步骤、校讎内容、校讎方法和校讎作用。严格地说，这些义例可称之为图书校讎的规则，而这些义例对后世学者又都具有直接的积极影响。现将这五个方面分述如下：

首先，关于校讎条件。刘向等人在这方面创造的条件有三：一是广罗众本；二是选用名家校所通晓之书；三是具有较好环境和充裕时间。

广罗众本，这是指由于书有多类，各类图书又有多种，每种书经过辗转相抄又有多种本子，故在校讎每种书之前，必先广罗

注：

①《国语、鲁语下》。

③《全汉文》卷四十七，辑《七略佚文》。

②《庄子、天运》。

④⑥《汉书、楚元王传》。

⑤《论衡、书解篇》。